



花蓮縣113年度

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

領隊會議



112.08.16 (五)



隊數	語別	組別	學校	人數	指導教師
6	阿美語 (馬蘭)	國小組	明廉國小	4	朱珍靜
	阿美語 (南勢)	國小組	宜昌國小	5	曾郁凌
	阿美語 (南勢)	國小組	北埔國小	4	周慧香
	阿美語 (南勢)	國小組	太昌國小	3	曾郁凌
	阿美語 (秀姑巒)	國小組	長良國小	4	楊惠英
	阿美語 (南勢)	國小組	壽豐國小	4	高曉蘭
2	阿美語 (海岸)	國中組	新城國中	4	林美花
	阿美語 (南勢)	國中組	吉安國中	8	夏月美
2	布農語 (巒群)	國小組	崙山國小	5	高麗花
	布農語 (巒群)	國小組	太平國小	3	余存召
4	太魯閣語 (太魯閣語)	國小組	見晴國小	3	王利蘭
	太魯閣語 (太魯閣語)	國小組	崇德國小	8	許美玲
	太魯閣語 (太魯閣語)	國小組	佳民國小	7	高慧珍
	太魯閣語 (太魯閣語)	國小組	秀林國小	6	高慧珍
2	太魯閣語 (太魯閣語)	國中組	吉安國中	6	黃麗俐
	太魯閣語 (太魯閣語)	國中組	秀林國中	7	吳淑蘭

參賽隊伍:

阿美語-國小-6隊

阿美語-國中-2隊

布農語-國小-2隊

太魯閣語-國小-4隊

太魯閣語-國中-2隊

賽德克語-國小-1隊(全國賽)

賽德克語
(德路固)

國小
組

西林
國小

中華校園位置

★中華國小校內停車場：為評審委員、長官停車場，憑公函進入。

★參賽人員請考慮以下停車場資訊：

1. 花蓮火車站附近停車場，步行至中華國小約 7 分鐘路程。
2. 中華國小周邊道路路邊停車。



競賽場地配置圖

◎報到處：105會議室

★9/6(五)依時間報到

◎競賽員準備室：
102教室

◎競賽場地：101教室
★第一組9:40正式比賽

◎直播室(休息區)：
103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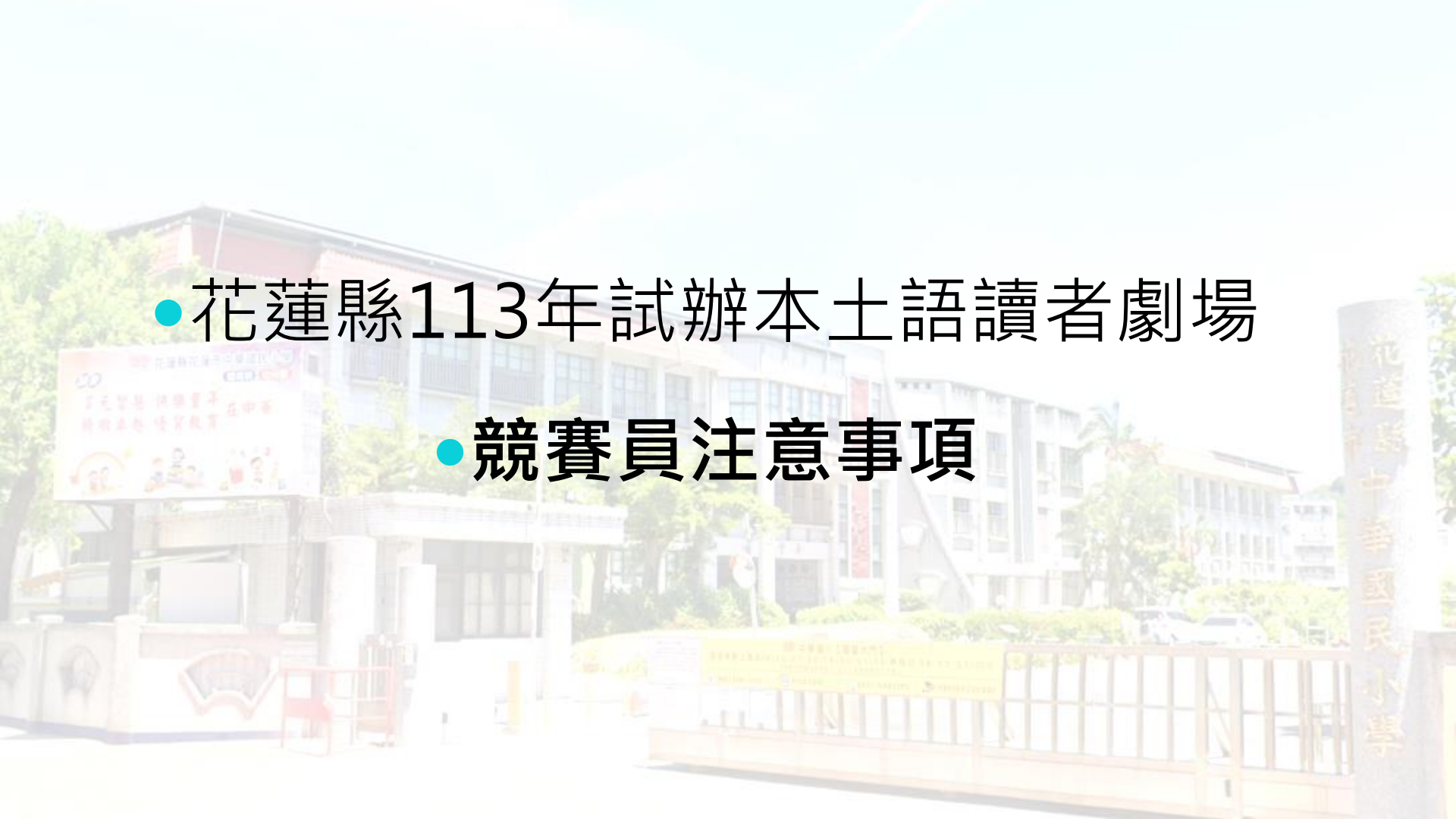


競賽賽程規畫表

組別	隊數	序號	報到暨檢錄時間	報到地點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太魯閣	國小 4	1-4	09:00-09:20	105 會議室	09:40	101 教室
	國中 2	1-2	10:05-10:25			
布農	國小 2	1-2	10:35-10:55		11:40	
阿美	國小 6	1-6	12:20-12:40		13:00	
	國中 2	1-2	13:35-13:55		 14:40	
賽德克	國小 1	參加全國賽				

競賽賽程時序表

語言別	組別	報到檢錄 時間(截止)	進場時間	第一組 上台時間	預計該組 結束時間
太魯閣語	國小	09: 20	09: 35	09: 40	10: 26
太魯閣語	國中	10: 25	10: 40	10: 45	11: 08
布農語	國小	10: 55	11: 10	11: 15	11: 33
阿美語	國小	12: 40	12: 55	13: 00	13: 58
阿美語	國中	13: 45	14: 00	14: 05	14: 27

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school building with a banner that reads "花蓮縣113年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" and "了毛智慧 快樂學習 在中華 精辦本島 學習教育". A stone pillar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has the text "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" written vertically on it.

- 花蓮縣113年試辦本土語讀者劇場

- 競賽員注意事項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. 競賽隊伍請依「[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-113年競賽時間表](#)」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（逾時視同棄權）、參賽，以免自損權益。
2. 交通說明：請參照「[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](#)」所公告之交通圖。
3. 競賽場除評審、工作人員及競賽員之外，其他人不得入場。競賽皆有現場直播，另提供Youtube直播賽事連結，公告於「[花蓮縣語文競賽](#)」網站，可觀看時間至當日晚間8點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4. 各項目各組若在報到時間之前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報到逾時，即不予受理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各組競賽員報到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供承辦學校查核後發給參賽證。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，請配掛報到時所發之參賽證，否則無法參賽，比賽結束參賽證於競賽場地內收回。
6. 除主辦單位外，各參賽學校及競賽員一律不得於競賽場內進行錄影、錄音及照相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7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8. 報到後進入預備教室，由工作人員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，之後即可進行預備。預備時間結束，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。
9. 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。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、道具(如假髮、頭巾、帽子、彩帶、響板、放置文本之物品等)、舞臺背景與配樂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酌予扣分，服裝不列入評分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0. 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，酌予扣分。
11. 聞呼號即席登臺，上臺時須先報告登臺序號及題目名稱。聞號後，呼號三次未出場，或競賽員登臺後1分鐘未開口，即以棄權論。
12. 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，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，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3. 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。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，等待評判提問。
14. 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，工作人員口呼：「使用時間為○分○秒，請評判委員提問」，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(種)向競賽員提問，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5. 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，25 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；45 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，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，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25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次鈴聲(短音)；45 秒時間到，第二次舉牌並按2次鈴聲(1短音、1長音)，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，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。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，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準備室、休息區收拾個人物品，並可以離開競賽學校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6. 若評判提問後，競賽員於10秒未開口，工作人員舉牌(10秒)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。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，提問完畢並下達「請回答」之口令，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，同樣於25秒由工作人員第1次舉牌通知；45秒時間到則第2次舉牌通知。
17.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總分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18. 競賽員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。另文本中亦不得出現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。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19. 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20. 對成績有異議者，於各該項該組競賽項目結束後1小時內，請由學校代表填妥秩序冊中所附之「申訴單」，詳細申訴理由後交至服務台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。
21. 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，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競賽員注意事項

22. 其餘注意事項比照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「本土語文讀者劇場」競賽員注意事項。
23. 競賽相關訊息，請隨時參閱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>）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「處務公告」。

謝謝各校參與~~



花蓮縣中華國民小學